

成都市婚姻家庭追踪调查综述

吴本雪

1982年,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单位联合开展的“五城市婚姻家庭调查”是我国社会学恢复以来最早的大型调查之一。成都市如是庵街道是那次的调查点。1992年,由本文作者——当时成都调查负责人与10年前原课题组成员又对当时的调查点进行了全面的追踪调查。这是十几年来中国社会学研究中不多的追踪调查之一。调查结果认为,与10年前相比,在联姻区域、婚姻结合途径、婚后居处、生育及家庭经济收入等方面有了较显著的变化,而联姻模式、家庭结构、婚姻关系等方面则比较稳定。

作者:吴本雪,男,1931年生,成都市社会科学研究副研究员。

我国五城市(京、津、沪、宁、蓉)婚姻家庭的调查,距今已有10年时间的了。^①过去的10年是我国改革开放深入进行的10年,也是我国由计划经济逐步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10年。这些巨变将对我国婚姻家庭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将会给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带来哪些变化?

1992年10月,成都市社会科学研究社社会学室在10年前五城市婚姻家庭调查的原调查点上,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追踪调查。为了使这次追踪调查具有准确、切实的可比性,我们仍然采用了与10年前相同的抽样方法——整群抽样,以及相同的问卷调查法,在原来调查人员的主持下,对如是庵街居民段的已婚妇女进行逐户调查。^②

调查问卷基本上保留了原调查问卷的调查内容,此外还相应增加了婚前异性交往、家庭结构意愿、赡养方式、家庭关系、对婚姻质量的评价以及分居、离婚原因、经济生活、恩格尔系数等内容。使问卷由原来的34个问题扩充为84个,大大丰富了调查的内容。

这次共调查了504个家庭,访问了561位已婚妇女,获561个有效样本,样本数也比10年前增加了许多,信度和效度也有所提高。经过计算机处理,获单变量分类统计表84个,平均指标描述统计表30个,双变量交互统计表43个,三变量交互表33个,共制表190个。在拥有大量数据的基础上,基本上做到了定量分析,并对重要内容都做了10年前后的对比分析。

现将这次调查的对比分析结果扼要综述于后:

一、联姻区域趋于扩大

夫妻各自的出生地,与夫妻婚前住址反映了婚姻的地域关系和择偶的区域范围。与10年

① 调查成果参见《中国城市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等。

② 10年前调查成果参见《如是庵居民段婚姻家庭调查》,载《中国城市家庭》一书。

前相比,出生于农村的妇女减少了 10.6%,出生于外地城市的妇女增加了 10.84%,出生于本市的妇女增加了 8.76%。出生于农村的男子减少了 10.12%,出生于外地城市的男子减少了 10.12%,出生于本市的男子增加了 12.05%。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原来来自农村的人口因年老死亡而逐渐减少了,加之国家户口管理政策也抑制了农村人口在城市落户。

从缔结婚姻的地域范围来看,出生于外地城市的妇女有了增加,而出生于外地城市的男子有了减少,这一现象反映了本市男子与外地城市妇女联姻有增加的趋势。

进一步再从夫妻婚前往址来考察,同街道结婚的只有 17 人,占 3.05%,同县区结婚的有 39 人,占 7%,同省、市结婚的有 405 人,占 72.71%,异省市结婚的有 96 人,占 17.24%,与 10 年前相比,同街道、同县区结婚的减少了 26.91%,而同省、市结婚的增加了 19.27%,异省、市结婚的增加了 7.62%。从联姻地域的这种一增一减,可以看出城市间人口流动更加频繁,联姻区域趋于扩大。

二、同类联姻模式的普遍性得到了进一步的验证

青年男女选择配偶,除了爱情因素外,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彼此的社会条件,这两者不仅不是彼此对立的而且常常互为因果。正是因为彼此志趣、爱好、品德、文化程度、家庭背景等大体相似,爱情之花才容易在两性之间盛开。

现以双方家庭经济条件为例:10 年后婆家富于娘家的比 10 年前减少了 12.97%,两家经济条件相似的增加了 7.65%,娘家富于婆家的也增加了 5.32%。

表 1 夫妻婚前双方家庭经济状况对比表

双方家境	10 年前		10 年后		前后增减(%)
	N	%	N	%	
娘家富	62	15.90	118	21.22	+5.32
两家相似	222	56.92	359	64.57	+7.65
婆家富	106	27.18	79	14.21	-12.96
总计	390	100	556	100	

娘家富于婆家的增加和婆家富于娘家的减少这种反传统趋势的出现,标志着人们在择偶观念上的新变化。过去以嫁女作为攀结高门高户的观念已有很大改变,重视男女本身品德、能力等内在条件,而不注重双方家庭经济条件的新观念正在被多数人所认同。

从上表对比统计数中可以看出,夫妻双方婚前家境相似的不仅占绝对优势,而且比 10 年前增加了 7.65 个百分点,这进一步验证了同类联姻模式的普遍性。

再以调查对象的公公和父亲的职业作一比较,他们之间的职业百分差大多数均未超过 5%,比 10 年前略有减少,婆婆职业和母亲职业也出现类似情况。

除了双方家境之外,夫妻个人条件的近似性是更重要的内容。

从夫妻文化程度交互分析中得知夫妻文化程度相似的百分比最高,他们的相关系数 $G = 0.6742$,说明夫妻之间有较强的正相关。

夫妻之间平均婚龄差仍为 4 岁,说明年龄相近的男女婚配的仍占绝大多数。

从以上所列几个数据中,可以看出更多的人都倾向于同经济条件相似、社会阶层相同、文化背景相似、志趣爱好相近的人联姻。这次追踪调查进一步验证并确立了同类联姻模式,在城

市择偶中的普遍性原则。

三、自己认识的增多, 婚姻结合途径更加直接化

在过去的年代里, 婚姻的中介人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解放后虽然“父母之命”已不占主导地位, 但婚姻中介人在婚姻结合途径中仍然占重要位置。10年前经人介绍在所有认识途径中, 仍占58.51%。

从这次调查来看, 属父母包办的仍占少数(9.29%且多属中老年妇女), 亲戚介绍的占10.89%, 经朋友介绍的占34.29%, 而自己认识的占45.54%, 比10年前自己认识的占23.14%增长了22.4个百分点, 几乎翻了一番。这是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增长数, 而经亲戚和朋友介绍的分别减少了13.79和11.73个百分点。

在婚姻结合途径上出现了新变化, 说明了青年男女之间的社交更加公开和更加活跃, 从而为自己认识相恋而结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10年前我们在五城市成都调查点的调查报告中曾预言: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交活动范围的扩大, 男女青年接触的机会和场合将会增多, 由自己认识而结成佳偶的无疑还会增加。”^①看来事实的发展如同预料, 不过其增长的速度倒是我们始料所不及的。

四、从妻居出现了增长的趋势

夫妻婚后选择的第一个住处被称为婚后居处。这次追踪调查中仍按五城市对婚后居处的分类方法把婚后居处分为四类。从调查资料得知在588个被调查的已婚妇女中, 属独立门户的有333人, 占59.68%; 住婆家的有144人, 占25.81%; 住娘家的有56人, 占10.04%; 其他居处的有25人, 占4.48%。对比10年前, 属独立门户的并无大的变化, 只增加了0.96%。但是住婆家的比10年前减少了6.44个百分点, 而住娘家的则比10年前增加了2.04个百分点。如果以结婚年代与婚后居处作纵向的交互分析, 这种变化就更有意义, 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婚后住娘家的是随年代的变化而成线性上升的趋势。本调查点的妇女, 婚后住娘家的1958年只有6.25%, 1962年为11.29%, 1983年为11.49%, 1988年为15%, 1993年则达到了20.37%。出现这种变化是颇具深意的新变化。几千年以来, 我国把从夫居作为维护父权制封建家庭的中心模式, 虽然解放后住婆家已与封建制度下的从夫居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 但是住婆家的减少和住娘家的增加这种新的变化仍然是很有进步性的。首先它说明了男女平等的观念有了进一步的体现, “倒插门”不再那么被视为一种耻辱了。更多的人认为住娘家比住婆家更好一些。这种婚后居制, 有利于淡化家庭矛盾, 可以缓和两代人之间的冲突, 因为翁婿关系较之婆媳关系要好处理得多, 这几乎成为普遍的事实。此外, 这种婚后居制对于解决女方缺乏劳力的家庭更为有利。

五、家庭规模仍趋缩小, 主干家庭稳中有升, 核心家庭仍占优势

从这次调查中得知, 该地区居民家庭人口的平均值为3.22人, 最小值为1人, 最大值为9人, 标准差为1.22人, 众数是3人, 中位数也是3人。同10年前相比, 人口平均值减少0.52, 标准差减少0.28, 中位数和众数都减少1人, 最大值也减少4人。从以上家庭人口的平均水平和离散趋势中, 可以看到当地居民的家庭规模比10年前又有缩小。如果再以家庭人口的具体分布来分析, 就更能清楚地看出, 随着时间的转移, 家庭人口规模呈下降的趋势。

^① 《中国城市家庭》, 第220页。

表 2

家庭人口分布对比表

时 间 数 字	1982年前娘家人口数		1982年家庭人口数		1992年家庭人口数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一口之家	48	11.97	13	3.72	18	3.57
二口之家	52	12.91	57	16.33	111	22.02
三口之家	53	13.22	79	22.64	222	44.05
四口之家	55	13.72	113	32.38	87	17.26
五口之家	52	12.97	57	16.33	38	7.54
六口之家	42	10.47	22	6.30	19	3.77
七口之家	34	8.48	3	0.86	5	0.99
八口之家	65	16.21	5	1.43	4	0.80

家庭规模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计划生育政策特别是十多年来提倡只生一胎的独生子女政策已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城市家庭所普遍接受。这样不仅有效地控制了社会人口的出生率,而且也促进了家庭人口的减少和家庭规模的变小。2. 住房条件的改善,使愿意独立生活的子女,分出去单独建立家庭,而他们的经济收入也能独立维持一个小型家庭的费用,为家庭规模的小型化提供了产生和发展的物质条件。3. 一种以小家庭为连结点的核心家庭网络结构,成为当前人们普遍认同的新型家庭模式,也促进了家庭小型化趋势的发展。

人们采取何种家庭结构类型,并不是随心所欲的,它同样要受到社会经济条件和观念形态的影响和制约。其中特别是生活条件和客观实际需要起决定性作用。这次调查结果表明,单身家庭占 3.8%,核心家庭占 66.41%,主干家庭占 23.09%,联合家庭占 3.44%,其它家庭占 3.24%。核心家庭仍占绝对优势,主干家庭在保持稳定中还略有上升。

在这次关于家庭结构形式的调查中,我们还增加了户主对家庭结构意愿性调查,在回答你认为哪种家庭形式更好的问题,有 520 位户主表达了他们的意愿。

表 3

家长家庭意愿表

子女结婚后您认为哪种形式好	人 数	%
1. 儿女婚后都出去单独过	335	64.42
2. 无论儿女只留一个在身边	159	30.58
3. 儿女婚后都留在身边	20	3.85
4. 父母和兄弟妯娌都共同生活的大家庭	6	1.15
合 计	52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多数人还是愿意建立核心家庭,但也仍有 1/3 的家长愿意建立主干家庭,只有极少数家长还留恋大家庭的结构形式。上述意愿能否实现还有待于客观物质条件的许可,其中,特别是住房条件是否允许,从这次调查与 10 年前调查相比,该地区居民的住房条件

有了很大的改善,过去的平房(铺面)已改为单元楼房,户人均住房面积已由过去的 9.22m^2 上升到 13.71m^2 ,住房条件的改善使愿意建立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住户,能够实现他们的意愿,这是该地区主干家庭略有上升的直接原因。

六、经济收入差距相应扩大

从1982年以来,工资收入和家庭人均收入都有明显的增长,调查统计资料显示妇女人均月工资收入为180.21元,丈夫人均月工资收入为201.30元。家庭人均月收入是10年前该区域人均月收入的3.64倍,由于调查区域属城市居民集中的住宅区,人平经济收入略低于全市的平均水平,但是同10年前相比,经济收入的增长仍是十分明显的。

如果具体考察家庭的经济收入增长的幅度,就会发现,10年来人均月收入增长的速度和程度,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从家庭人均月收入分组统计的资料表明,人均月收入111元的占65.2%,201元的占16.9%,人均月收入110元以下的占34.8%,他们的生活比较困难,特别是其中还有13.4%的家庭人均收入不到30元,是城市的特困户。分组统计还反映出低收入和高收入家庭的差距比较突出,高收入家庭人平收入是低收入家庭人平收入的6至7倍。

家庭经济收入悬殊还可以通过离差量度——标准差反映出来,10年前家庭人均收入的标准差是13.41元,本次调查的标准差是76.28元。这种离散趋势还可以通过最大值和平均值比较反映出来。妇女最高月工资1102元,是妇女平均工资的6.1倍,丈夫最高月工资1200元是男性平均工资的5.95倍。对比研究结果说明:在城市居民经济收入普遍增长的同时,打破大锅饭,改革旧的工资制度,拉大工资档次,体现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取得了成效。但是也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政府如何利用宏观调控手段防止经济收入的过大悬殊,克服贫富的两极分化,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

从调查的实际情况看,城市居民中经济非常富裕的只占极少数,大多数家庭还只是解决了温饱,离小康标准还有一定距离。以国际通用的恩格尔系数来衡量,购买食物占总收入20%以下的富裕户只有4人,占0.8%;购买食物占总收入30—40%的有40人,占8%;占总收入50%左右的94人,占18.8%;占60%以上的362人,占72.4%。按联合国规定,恩格尔系数在59%以上为绝对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水平,20—40%为富裕,20%以下为最富裕。虽然我国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和国际上通行的标准有很多不可比的因素,不能完全照搬照套,但城市居民恩格尔系数普遍偏高是比较明显的,说明城市居民的大多数生活并不富裕,距离小康水平也还有一段距离。

七、婚姻质量虽不很高,但比较稳定

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对夫妻关系的准确测定是一个较难的课题。我们试从主、客观方面各设置了四个指标来进行考察。

首先以被调查人对自己婚姻的满意度作为夫妻关系测量的主观指标。调查表明,认为自己婚姻属于第一类的,即既美满又稳定的婚姻的占66.41%;属于第二类即虽有争吵,但仍属满意的婚姻占有29.03%;属于第三类即经常争吵,不够满意的婚姻占2.66%;属于第四类即虽不吵闹,但极端冷漠,甚至敌对的极不满意的婚姻占1.90%。可见城市居民夫妻关系总的来说还是比较稳定的。

其次,我们再以夫妻日常的关系行为作为夫妻关系测量的客观指标,并与上述主观指标相印证。

因为夫妻关系好坏往往是通过夫妻之间日常相处的言与行表现出来。我们先测量业余时

间夫妻是否经常在一起度过,在被调查者中,有 92.08%的夫妻回答是经常在一起度过的,回答偶尔在一起的为 6.34%,完全不在一起的只占 1.58%。

我们设置的第二个指标是:你同你丈夫是否经常交流思想。回答经常交流的为 77.14%,回答有时交流的为 19.68%,很少交流甚至根本不交流思想的只有 3.18%。

衡量夫妻关系好坏的另外两个指标是妻子是否体贴丈夫以及丈夫是否体贴妻子。这两个指标不仅可以反映夫妻之间在精神方面的互相关心,还可以测量出夫妻在行动方面的互相体贴。调查结果是:经常关心体贴丈夫的占 80.55%,经常关心体贴妻子的占 73.02%;回答有时关心体贴丈夫的有 17.09%,有时关心体贴妻子的有 23.03%;夫妻互不关心互不体贴的人分别占 3.94%和 2.36%,只占极小的比例。

从以上主客观两套指标的测量结果来看,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果将这两套指标排列起来进行分析,它们之间呈现出显著的相关关系,其皮尔逊相关数分别为 0.489, 0.419, 0.595, 0.538,由此也可以说明主客观评价是建立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之上的,是可信的。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对婚姻满意度的评价往往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的,人们对婚姻幸福的感受会出现很大的差别。因此,我们在用“主观评价法”研究婚姻质量时,也是不能忽视这一点的。

在这次调查中,因夫妻感情破裂而导致婚姻死亡、已经离婚的夫妇,在已婚的 561 人中只有 28 人,约占已婚人数的 5%。离婚的主要原因有:因感情不和而离婚的有 13 人,占 56.52%;因性生活不协调而离婚的 1 人,占 4.35%;因婆媳关系处不好而导致离婚的有 1 人,占 4.35%;因男方道德品质败坏离婚的有 7 人,占 30.43%;丈夫有虐待行为的有 1 人,占 4.35%。总的来看,离婚率还是不高的,再次说明城市大多数居民家庭的婚姻是稳定的、夫妻关系是和谐的。

八、总和生育率下降

据资料统计显示,这次调查的总和生育率的最大值为 8 个,平均值是 2.2 个,标准差是 2.13 个。同 10 年前调查资料比较,总和生育率呈下降趋势,10 年前总和生育率最大值为 10 个,平均值是 2.75 个,标准差是 2.16 个。

从文化程度与生育率的交互统计看,文化程度愈低,生育率愈高,这一生育规律在这次追踪调查中再一次得到验证。生育子女 4 个及 4 个以上的妇女,文盲占 58%,小学文化占 42%。

来经年龄和停经年龄是研究妇女生育状况的另外两个指标。这次追踪调查中,老年和中年妇女的来经年龄没有出现差异,都是 14.51 岁。比较明显的变化是青年妇女的来经年龄和 10 年前的同龄妇女比较提前了 0.55 岁,说明现在女性成熟年龄普遍提前。标准差反映出来的是青年妇女最小,老年妇女最大,证明在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况下,人们身体发育的情况更加接近,成熟期的差别也在减少。

从停经年龄来分析,本次调查中的老年妇女的平均停经年龄有所推迟。老年妇女推迟了 1.71 岁,中年妇女推迟了 0.47 岁。

责任编辑:谭 深